

【軍訓室通告】

公告對象：全體教職員工生

主旨：本校各單位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(使)用遊覽車安全規範及相關資訊事宜

內容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7 日以臺教學(五)字第 1070135944B 號令修正發布。
- 二、來文係修正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，其契約訂定應以交通部訂頒之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為依據，並將下列事項於契約載明：
 - (一) 應租用合法之營業大客車、車齡：五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為原則（計算出廠日期至租用時間）、乘客定員、車號、行車執照、一年內之檢驗及保養紀錄，改裝裝載升降設備用車，因新車數較少，得租用十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。
 - (二) 駕駛人一年內不得有重大違規及肇事紀錄。
 - (三) 檢查租用車輛效期內之保險證明文件。
 - (四) 註記該次活動租用車輛車號、駕駛姓名，且不得任意更換駕駛。
 - (五) 其他特殊約定事項。
- 三、請各單位辦理活動車輛出發前至校安中心，領取行車檢查暨逃生演練紀錄表，完成表內相關檢查，並繳回校安中心(校外出發者請將紀錄表於一周內繳回)，以利教育部評鑑訪查。
- 四、行車檢查暨逃生演練紀錄表電子檔，位於軍訓室網頁/交通安全/圖表下載處。
- 五、遊覽車各項資訊查詢(車號、車齡、保險及違規等資料)請於監理服務網 <https://www.mvdis.gov.tw/> 或本校軍訓室網頁/交通安全/網路資源處查詢。
- 六、敬請各行政、教學單位轉知所屬師生辦理活動租(使)用遊覽車時配合辦理。